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收到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成环罚字【2019】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时印务调查发现金时印务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

金时印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时印务作出罚款4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圆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金时印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金时印务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金时印务生产经营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印版清洗时产生的废水，人工收集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当金时印务得知检测结果中化学需氧量超标后，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邀请污水处理设备厂家技术人员协助查明原因。经调查发现，因公司污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污水生化处理站运行不稳定，造成外排污水化学需氧量超标。

在查明原因后，公司及时向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公司污水处理站停运报告，并立即停运公司污水处理站，全面更换原有整套污水处理设备，使之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其中，公司污水处理站停运期间，金时印务生产废水继续集中收集，待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再进行处理，该种处理措施不会对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三、本次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及金时印务已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